

## 彰化縣大村鄉公所 函

地址：515009彰化縣大村鄉中正西路338號

承辦人：村幹事 陳雅雯

電話：048520149#114

傳真：8534037

電子信箱：ntws174@dacun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潭子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彰大鄉農字第11400123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376476500A\_1140012333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為辦理114年耕地三七五租約登記檢查聯繫作業，因部分當事人現況不明，致本所通知函無法送達，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，敬請惠予協助張貼公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內政部75年7月15日台內地字第425879號函規定應以書面通知出(承)租人，而無法通知時，得比照民事訴訟法第150條、行政程序法第78條及第81條規定，公示送達方式辦理。

二、檢附本所公示送達公告及清冊各1份。

正本：全國各鄉鎮區公所(彰化縣大村鄉公所除外)

副本：本所農業課

